

证券代码：836878

证券简称：裕源大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被冻结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收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获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部分银行账户被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冻结。

二、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的（2017）京 0114 财保 248 号民事裁定书，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在审理北京东方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玉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同意申请人北京东方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玉静银行存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14 执保 1129 执行裁定书、（2017）京 0114 执保 1129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被执行人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玉静如下银行账户、资产被冻结：

1、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冻结孙玉静名下位于北京银行账户 6029 6930 1791 0825 001 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10000000 元，实际控制金额 5.17 元。冻结期限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

2、已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冻结孙玉静名下位于北京银行账户 0860 1019 8373 2000 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10000000 元，实际控制金额 1 元。冻结期限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

3、已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冻结孙玉静名下位于平安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账户 10008962568001 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10000000 元，实际控制金额 0 元。冻结期限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

4、已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冻结孙玉静名下位于平安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账户 10008962568001 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10000000 元，实际控制金额 2200.35 元。冻结期限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

5、已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冻结孙玉静名下位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卡中心账户 4270 3005 9015 6237 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10000000 元，实际控制金额 1766.89 元。冻结期限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

6、已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冻结孙玉静名下位于中国工

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账户 0200 0100 0102 5461 692 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10000000 元,实际控制金额 665.28 元。冻结期限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

7、已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冻结孙玉静名下位于光大银行账户 0835 0900 0010 1003 6453 7 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10000000 元,实际控制金额 259.15 元。冻结期限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

8、已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冻结孙玉静名下位于光大银行账户 3509 0166 0029 62855 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10000000 元,实际控制金额 834.22 元。冻结期限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

9、已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冻结孙玉静名下位于光大银行账户 35090166004337331 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10000000 元,实际控制金额 10.60 元。冻结期限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

10、已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冻结孙玉静名下位于招商银行账户 6225880102944924 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10000000 元,实际控制金额 56.97 元。冻结期限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

11、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冻结孙玉静名下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西络胡同 8 号院 1 号楼 2 层 5 单元 202 室,查封期限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轮候查封有抵押。

12、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查封孙玉静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林翠路艺林花园 18 号楼 5 门 201 室房产一套,查

封期限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

13、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冻结孙玉静名下位于招商银行账户 6225880144494268 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10000000 元，实际控制金额 58548.01 元。冻结期限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14、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冻结孙玉静名下位于北京银行账户 6029693034111613001 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10000000 元，实际控制金额 18718.47 元。冻结期限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15、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冻结孙玉静名下位于北京银行账户 6029693028293724001 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10000000 元，实际控制金额 7476.02 元。冻结期限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16、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冻结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华夏银行账户 62300180190001664 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10000000 元，实际控制金额 0 元，冻结期限至 2018 年 1 月 3 日。

17、已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冻结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渤海银行账户 2003054920001820100101700002981 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10000000 元，实际控制金额 14.64 元，冻结期限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18、已于2017年11月7日冻结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账户91310154740002791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10000000元，实际控制金额168.64元，冻结期限至2018年11月7日。

19、已于2017年11月7日冻结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账户84080154740007259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10000000元，实际控制金额260.25元，冻结期限至2018年11月7日。

20、已于2017年11月3日冻结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工行北京安定门支行账户0200001119024505152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10000000元，实际控制金额0元，冻结期限至2018年11月7日。

21、已于2017年11月7日冻结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中国民生银行账户698788409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10000000元，实际控制金额3.27元，冻结期限至2018年11月7日。

22、已于2017年11月7日冻结孙玉静名下位于中国银行账户342852086092CNY0存款，申请控制金额10000000元，实际控制金额594.7元，冻结期限至2018年11月7日。

23、已于2017年11月7日冻结孙玉静名下位于北京银行账户6214685002527056002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10000000元，实际控制金额0.02元，冻结期限至2018年

11月7日。

24、已于2017年11月7日冻结孙玉静名下位于北京银行账户 6214685002527056001 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10000000 元，实际控制金额 33799.5 元，冻结期限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

25、已于2017年11月7日冻结孙玉静名下位于北京银行账户 6214680006686578001 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10000000 元，实际控制金额 20863.81 元，冻结期限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

26、已于2017年11月7日冻结孙玉静名下位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 6217991000027394498 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10000000 元，实际控制金额 360.87 元，冻结期限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

27、已于2017年11月1日冻结孙玉静名下位于北京银行账户 6210300007247148002 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10000000 元，实际控制金额 15762 元，冻结期限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

主要原因系：2015年7月7日，原告与三被告共同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原告向被告一出借人民币 2960 万元。被告二、三为被告一的借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三方还约定：原告以银行汇票方式借给被告一的借款 1060 万元，借款期限为从原告提供承兑汇票之日起六个月。原告以汇款的形式借给被告一的人民币 1900 万

元，借款期限为：从甲方实际付款支付起三个月。此外，双方还分别约定了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的借款利率为每月 0.5%，以汇款方式的借款利率为每月 1%。如在本借款所列明的借款期限到期后 5 日内，被告仍未归还，每延迟一天，除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外，另按借款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015 年 7 月 9 日，原告以汇款方式支付 1900 万元，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500 万元。2015 年 7 月 10 日，四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将借款数额变更为 2400 万元。被告二、被告三继续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但上述《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签订后，三被告方均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截至到 2017 年 3 月 3 日，累计仅向原告还款 1450 万元，剩余 950 万元未偿还。

对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公司将与相关法院及银行积极沟通，进一步了解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后续将根据事情的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14 财保 248 号》

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